内黄县马上乡中心学校内黄县马上乡第二初级 中学附属幼儿园设备设施购置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内政采竞谈 2024-28

采购人: 内黄县马上乡第二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 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内政采竞谈 2024-28
- 2. 项目名称: 内黄县马上乡中心学校内黄县马上乡第二初级中学附属幼儿园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362962.00 元

序号	与日	白 欠 秒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 5	包号	包名称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内黄县马上乡中心学校内黄				
	内政采竞谈 县马上乡第二初级中学附属		362962.00	362962.00	Ħ	262062 00
1	2024-28-1	幼儿园设备设施购置项目(二		302902.00	是	362962. 00
		次)				

- 5. 采购需求: 内黄县马上乡第二初级中学附属幼儿园配套设施, 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获取谈判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黄县)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nhggzy/),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 3. 方式: 网上下载;
- 4. 售价: 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nh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三开标室。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nh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黄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内黄县马上乡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 内黄县马上乡

联系人: 王胜超

联系方式: 13663079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8号

联系人: 冯沙沙

联系方式: 13007595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沙沙

联系方式: 1300759588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1.1 **采购项目名称**:内黄县马上乡中心学校内黄县马上乡第二初级中学附属 幼儿园设备设施购置项目(二次)
 -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 (包) 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 限(交验期)	交验地点
内黄县马上乡中心学校 内黄县马上乡第二初级 中学附属幼儿园设备设 施购置项目(二次)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 "标 段(包)内容(范围) 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谈判公告	采购人指 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价格谈判"条款。

-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详见下述 2.4 款
-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 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

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 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 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序 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単位	数 量
1	幼儿桌	规格: 1200*600*520mm(±5mm); 材质: 桌面采用优质橡木,桌腿采用优质樟子松,桌面厚度不低于 1.7cm,桌面附一层不低于 1.7cm 厚度的边,桌边厚度整体不低于 3cm,5.5*5.5cm 实木腿,桌面与桌腿选用优质五金件链接,所有木质品必须圆角倒棱,扣榫,清漆,油漆为环保油漆,无毒无害。表面光滑无毛刺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张	40
2	幼儿椅子	规格:总高 52cm; 凳面宽 30*30cm; 凳面到地面 28cm; 材质: 椅面采用优质橡木, 椅腿采用优质樟子松, 经耐酸碱、防虫、防腐特殊处理, 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含水率小于 12%, 椅面厚度≥18mm, 四角倒圆角, 椅背带有 25mm 弧度,凳腿尺寸≥20*40mm, 连接方式采用传统榫卯结构, 整体牢固、打磨光滑、无毛刺; 无小五金部件露出的尖锐。油漆为环保油漆, 无毒无害。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张	160
3	幼儿床	1. 规格: 140(长)*60(宽)*20(高)cm; 床梆厚度不低于 17mm,床板厚度不低于 1cm,床腿 5.5*5.5cm 2. 采用双 A 橡木板材,橡木材质表面用清漆涂层、表面抛光处理,圆角打磨,表面无毛刺,有效避免对幼儿的伤害;结实耐用,稳定性强,抗压性强。 3. 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张	160
4	儿童书架	规格:80*30*80cm; 书架柜材质全部采用樟子松原木制作: 板双面光滑平整一致、厚度为≥17mm; 表面用清漆涂层、表面光洁、无毒、无害、无刺激性气味,特点:经久耐用,不褪色;安全环保,产品质量不受气候温差影响,符合玩具安全标准、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6675)的规定。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安全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控制指标完全符合要求。1.提供儿童书架的产品检验报告。2.提供油漆 8 大重金属检测报告。3.提供五金件 8 大重金属检测报告。	个	6
5	移动黑板	规格: 1200mm*800mm,整体高度: 1500mm,加环保磁性材料,移动式。 板面采用镀锌基板,夹层高强瓦楞纸板,表面附有保护膜, 板面经过静电喷涂而成,耐磨性、吸附性、摩擦力等问题。 板面书写流畅,耐磨,不打滑。光泽不大于9%,颜色均匀,白色、绿色双面使用。	个	6
6	幼儿衣鞋柜	120*35*120cm 材质:优质橡木,板材厚度不低于 1.6cm,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表面高级环保清漆喷涂而成,棱角倒圆弧,外表和内表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藏处均没有锐利的棱角,无毛刺,安全、无毒无味,手感光滑.	个	12

7	钟表	形状: 圆形, 12 英寸(直径 30.5cm) 镜面材质: 玻璃 表盘材质: 塑料	个	6
		机芯类型: 扫秒机芯 动力类型: 电池	-	
8	卡通垃圾桶	卡通造型,主动吸引投放垃圾	个	10
9	小毛巾	卡通纯棉方 30*30cm, 带吊绳	条	160
10	测温消毒一 体机	免接触红外测温,语音播报。	个	1
11	玩具收纳箱	56*41*34cm, 材质: 塑料, 可收纳 80 升物品, 无味环保。	个	12
12	消毒柜	规格: 72*27*110cm; 柜身采用全不锈钢材料,可放下 40 个以上茶杯,解决了木质茶杯架易腐烂发霉等问题,使用期限更长;采用紫外线和臭氧双重杀菌消毒,能有效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病菌;耐用杀菌无死角,无残毒。采用中温烘干方式;柜子背后特加装距离棒装置,防止因茶杯架背后高温而造成的安全隐患;适合于耐温 80℃以上的器具,如不锈钢餐具,玻璃餐具的消毒,烘干; 所有小朋友容易碰到的地方都进行特殊防护设计	个	6
13	医疗箱	长宽高: 310*198*187mm。材质: 铝塑面板,铝合金框架。	个	6
14	灭火器	直径*高: 15*51cm。容量: 5KG 干粉。安全检验合格产品。	个	17
15	窗帘	材质: 遮光布帘。遮光率≤98, 防尘 KN90, 隔音 30db-40db,异味无,尺寸: 2.8 米 x4.7 米, 2.8 米 x3 米 。罗马杆: 65 米 锌合金 , 轨道: 铝合金。	个	25
16	多媒体一体机	1. 屏幕显示尺寸≥65 寸,原装 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亮度≥ 450cd/m2,对比度≥5000: 1,可视角度≥178°,具备高清电视处理能力,4K 高清画质输出。 2.★前置按键具备三键合一按钮,支持一键整机开关机、电脑开关机,节能待机三键合一,在节能待机状态下可通过触摸屏幕唤醒。 3.整机具备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只需连接一根网线,即可实现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同时联网。 4.自带无线 AP 模块,支持一键自建热点(覆盖 5G、2.4G 双频模式),一边连WiFi 上网,一边开热点共享。 5.★整机遥控器支持电脑键盘常用的 F1—F12 功能键及 Alt+F4、Alt+Tab、Space、Enter、windows 等快捷按键,可实现一键开启电子白板软件、一键切换分辨率、一键切换显示模式、PPT 上下翻页、PPT 退出等功能。 6.★整机前置接口至少 1 路 HDMI、1 路 USB-TOUCH、至少 3 路前置 USB 同时支持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 7.★整机触摸中控菜单支持任意信号通道下通过手势,左右下三边划动调取,具有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智能快捷键≥8 个,不占用屏幕面积。 8.在 VGA 或 HDMI 通道下外接设备实现交互时,前置 USB 接口可实现自由读取 U 盘功能。 9.★为适应不同人员对产品软件实际操作的需求,不采用任何物理升降结构,通过软件快捷键即可实现液晶屏幕上显示窗口下移,实现半屏显示、原始状态、还原状态,实现三种不同显示模式,并可进行触控批注,方便老师操作。10.低蓝光保护,可有效过滤 LED 光源发出的可见光中含有的大量有害蓝光,保	套	6

		护视力健康。 11.触摸点数:全通道支持≥20点触摸及书写 12.一体机采用抽拉式模块化电脑,采用标准 JAE-80PIN 连接器件模块化设计,标准 80 针接口,外 c 部无任何连线,支持快速拆卸。 13.CPU: ≥INTEL I5;内存:≥4G;固态硬盘:≥128G;内置 WIFI 模块。制冷量 w 3500(600-4400)		
17	空调	制热量 w 5000(600-5500) 最大输入功率 w 2750 能效等级 1 级能效 适用面积 m² 15-25 内机尺寸 mm 756x295x198 外机尺寸 mm 715x250x502 变频冷暖 一级能效 静享好眠 舒适清新 节能省电 智能送风 双重过滤 精准控温 空气净化 超享静音	台	3
18	空调	制冷量 w 7200(1000-6000)制热量 w9000(1000-1090) 最大输入功率量 w6300, 能效一级,适用面积 m 32-50 内机尺寸 mm 1750x400x385, 外机尺寸 mm 940x348x652	台	6
19	电脑	C 主板 ≥56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CPU ≥双核处理器, 3.8GHz 主频 内存 ≥4G 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硬盘 ≥128G SSD 固态硬盘 显卡 集成显卡; 声卡 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显示器 ≥19.5 寸 LED 显示器,具有低蓝光认 键盘、鼠标 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电源 ≤180W 节能电源 机箱 ≤15L 机箱,标准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顶置提手,方便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 接口 ≥6 个 USB 3.1 接口(其中至少前置 2 个 USB 3.1 G2),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主板集成 2 个视频接口(其中至少 1 个非转接 VGA 接口)安全特性 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网络同传,硬盘保护。	台	3
20	彩色多合一 打印机	类型: USB 蓝牙 以太网 WIFI。打印类型: 喷墨打印(墨仓式)。规格: 长宽高 585*445*386mm	台	2
21	黑白激光多 合一打印机	功能:打印 扫描 复印。打印机类型:黑白激光。尺寸:583*505*560mm。接口类型:USB 以太网。是否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网络打印。	台	2
22	教师办公桌	规格:长 1200*宽 600*高 750mm;结构:全木结构; 结构:全木结构; 材质:面板采用 16mm 厚优质 E1 级双贴面生态板制作;台身采用 16mm 厚优质 E1 级双贴面生态板制作; 其截面采用 PVC 封边带利用机机械高温热熔胶封边;	张	6

		脚垫: 采用特制模具 ABS 注塑脚垫,可有效防止桌身受潮,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23	教师办公椅	规格:宽57mm*深47mm*高87mm 1.面料采用坚韧耐撕扯纳米网布,透气耐用时尚美观,不易燃、防污、耐磨性强,2.人体学舒适靠背设计,贴身舒适; 3.座背、座垫采用高密度泡棉,经精选裁剪,直接包面舒适,具有回力好,经久耐用的特性; 4.椅架:椅脚加大角度焊接,不易翻倒,加厚防滑底脚,防止磨损地板,支撑更加稳定坚固耐用,钢制扶手加环保皮扶手垫; 5.整体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张	6
24	文件柜	850cm*390cm*1850cm; 1、材料:板材采用优质冷轧板≥0.6mm厚,经酸洗磷化,喷塑处理。 2、技术说明:全部工艺采用:水洗一酸洗一磷化一静电喷塑处理,表面喷塑光滑,五毛刺及包边等。	个	5
25	会议桌	尺寸: 3000*120(±5mm), 结构: 全木结构; 材质: 面板采用 40mm 厚优质 E1 级双贴面生态板制作; 台身采用 16mm 厚优质 E1 级双贴面生态板制作; 其截面采用 PVC 封边带利用机机械高温热熔胶封边; 脚垫: 采用特制模具 ABS 注塑脚垫,可有效防止桌身受潮,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张	1
26	会议椅	规格: 宽 57mm*深 47mm*高 87mm 1.面料采用坚韧耐撕扯纳米网布,透气耐用时尚美观,不易燃、防污、耐磨性强,2.人体学舒适靠背设计,贴身舒适; 3.座背、座垫采用高密度泡棉,经精选裁剪,直接包面舒适,具有回力好,经久耐用的特性; 4.椅架: 椅脚加大角度焊接,不易翻倒,加厚防滑底脚,防止磨损地板,支撑更加稳定坚固耐用,钢制扶手加环保皮扶手垫; 5.整体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把	16

		键盘: 88 键力度触感榔头分级键盘		
		显示:多功能 LCD 背光液晶显示		
		复音数: 64		
		音色: 500 种音色,包括 128 种 GM 标准 PCM 音色、19 种民族音色、 12 组键		
		盘打击乐音色、1组民族打击乐和1组效果音色, (10个直选音色)		
		音色控制: 音量、微调、移调、八度、相位、琶音、双音色、大钢琴		
		踏板: 延音(半踏功能)、保持音、弱音		
		效果: 8 种混响效果, 混响深度调节, 混响开关; 13 种合唱效果, 合唱深度调		
		节,合唱开关,低频控制,高频控制		
		节奏: 220 种节奏,包括 11 种民族节奏、10 个直选节奏		
		伴奏控制: 同步启动,启动停止,前奏,尾奏,插入1,插入2/变奏,单键设		
		置,节拍器		
27	电子琴	键盘控制:正常、和弦,全键盘,和声,键盘分离,双人模式,速度/敲击,3	台	1
		种力度曲线及固定力度选择		
		示 范 曲: 126 首(包括 106 首学习歌曲)		
		学习功能: 3 步学习,左/右手学习,评分功能, Local 开关控制		
		录音: 5 轨录音/放音		
		节电功能: 大约 30 分钟(可调)没有任何操作,本琴将自动断电		
		存储: 4×8 组面板记忆设置		
		外置声卡: USB AUDIO(USB 音频)		
		其他:和弦字典		
		接口:电源,线路输出,线路输入(可连接蓝牙音频适配器),耳机,USB接		
		口(USB MIDI 和 USB AUDIO),可连接计算机和智能手机(iphone、安卓系统		
		手机) 平板电脑(iPad、安卓系统平板)		
		喇叭: YDG57: 5W*4 Ω*2 ; YD166: 40W*6 Ω*2		
		1、材质:安全无毒塑料、铃铛 2、规格:直径为≥10CM,高度为≥8.5CM,半月牙塑料手柄内部直径为≥8CM,		
28	串铃	2、	 付	30
20	中拉	十万万至科子柄內印高反为 = 0.5CM	19	30
		4、包装内有合格证及售后三包卡		
		1、材质: 木制		
		1、初次: 不同 2、规格: 长度为≧19.5CM,圆筒外直径为≧4CM,圆筒内直径为≧2.5CM 单响		
29	单响桶	筒手柄把长度为≥9CM,圆筒壁厚为≥0.5CM,敲棒长度为≥15CM	个	30
	-113-IIII	3、结构: 1 个单响筒和 1 根敲棒组成	,	
		4、使用方法:用敲棒,敲击响筒上面部分,会发出清脆的咚咚声		
		1、材质: 纯铜铜镲 , 颜色: 金色		
		2、规格: 直径 9≥0.5CM,镲厚度为≥1MM,镲凸起部分为≥1.5CM;		
30	小镲	3、结构: 2 片镲片为一付,镲片直径越小,延音越短促,音量越小,是幼儿园	 付	10
		教学使用的最佳选择,镲顶钻孔系以红丝带方便使用		
		4、使用方法: 演奏时, 两手各执一面, 互击发音		
	五五豆カ	角色区包含娃娃家育婴、厨房、餐厅、购物、警局、医生组、理发店、交通等		
	角色区角玩具(古中小	主体,让幼儿借助材料,创造性地模仿、扮演各种不同角色,从而丰富幼儿的		
31	具(大中小	生活经验;大胆想象,扮演多种成人职业角色,对未来的生活进行预演,激发	1	套
	班)	与同伴交往的兴趣,促进幼儿认知、情感、交往能力的发展。		

32	益智区角玩 具(大中小 班)	益智区大中小各包含 16 种益智玩具,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和思维发展水平,设计出贴近幼儿实际生活、趋于立体、质地多样的游戏材料。幼儿在自主操作材料的过程中逐步建构良好的数学概念及逻辑思维能力,进而在以后的学习中,进一步的建构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益智区的游戏玩法多样,场景插画设计丰富,提高幼儿思维发展的同时,提高审美力。本区域游戏材料分数理游戏组、结构游戏组和棋类游戏组。	1	套
33	语言区角玩 具(大中小 班)	根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中游戏领域的目标,从幼儿的心理发展特点及发展水平出发,听、说、读、画、演,融会贯通;丰富的游戏材料,高开放的游戏空间,多创意的趣味探索,引导幼儿根据自己的愿望选择游戏,自由地进行阅读、表达、探索和表演,在愉快的游戏中获得语言发展。本区域游戏材料分为语言游戏组、情境表演组和前书写组。	1	套
34	表演区角玩 具(大中小 班)	根据《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中游戏领域的目标,为幼儿提供丰富的表演道具和背景装饰,在丰富舞台表演效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发幼儿对表演的兴趣和热爱,增强人物角色的代入感。点读笔贯穿整个表演游戏,幼儿能够随时随地记忆故事和儿歌内容,让幼儿能说、会说,最大限度地满足幼儿的需求。幼儿的主动性、积极性、社会性均可得到充分地发挥。本区域游戏材料分故事表演和音乐表演。	1	套
35	消毒柜	长宽高 1150*475*1610mm。材质 喷涂钢板 容量: 720L	个	2
36	保鲜冷藏柜	功能:冷藏。材质:钢化玻璃。规格:长宽高 1630*540*600mm	个	1
37	多层大蒸箱 (电)	规格长宽高: 66*54*146cm。	个	1
38	电大炒锅	功率: 6000W 。最大承重: 300kg 及以上。灶面类型: 凹面灶。规格: 长宽高 90*100*80cm	台	1
39	煮粥锅	规格: 60 升, 带滤桶, 带底孔龙头, 定时, 保温, 防干烧, 全干烧 304.	台	2
40	高压锅(特 大)	材质:铝合金,容量:80L	个	1
41	不锈钢清洗 池	材质:不锈钢。尺寸: 500x450x220mm。	个	2
42	不锈钢桶	材质: 304 不锈钢,规格: 30cm*27cm	个	6
43	不锈钢大盆	材质:不锈钢,规格: 66cm*18cm	个	6
44	不锈钢碗	规格: 13CM,材质:不锈钢,分类:双层隔热	个	180
45	不锈钢餐盘	304 不锈钢餐盘	个	180
46	不锈钢匙	材质,不锈钢,规格: 16.8*3.3CM	个	180
47	大号不锈勺	Φ 2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把	2
48	大号不锈钢 铲	长把,大号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把	2
49	大号不锈钢 瓢	Φ 200mm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把	2
50	刀具	材质: 不锈钢	把	2

51	砧板	材质: 竹,规格: 50*10cm,形状: 圆	个	3
52	不锈钢货架	长宽高 150*50*150cm。4 层	组	2
53	不锈钢储物 柜	1、规格: 1800mm*800mm*800mm(±8mm) 2、SUS304 不锈钢板,立柱Φ48*1.2mm 圆管,横格支撑及层板 304-2B 不锈钢板材 1.2mm,全不锈钢调节腿。	台	1
54	不锈钢操作 台	1、规格: 1800mm*800mm*800mm (±8mm) 2、304 不锈钢板,立柱Φ48*1.2mm 圆管,横格支撑及层面板板材 3mm 木面为精制柳木,全不锈钢调节腿。	台	1
55	留样柜	规格: 500*490*850mm;总容量: 110L: 单门式制冷控制;系统: 机械控温面板; 类型: 钢化玻璃面板;能效等级: 一级;耗电量: 0.65KWH/24 时;变频	个	1
56	户外大型滑 梯组合	规格: 6*5*4M, 1、支柱材质及尺寸: 外径 113mm 厚度 1.8mm、镀锌管。表面处理: 酸洗淋化后全部采用保护焊, 机械抛光, 室外聚酯系喷塑。2、平台材质及尺寸 1160mm*1160mm 厚度 1.8mm 冷轧钢板冲孔, 不积水。表面处理: 酸洗淋化后全部采用保护焊, 机械抛光, 室外聚酯系喷塑。3、钢管配件材质及尺寸: 外径 25\28\32\48\60mm 厚度 1.0 镀锌管。4、安全连接扣件材质: 铝合金、外表圆形、档次高、造型美、安全牢固、不生锈、经久耐用。表面处理: 机械抛光, 室外聚酯系喷塑。5、柱盖塑料, 脚盘材质: 铝合金.表面处理: 机械抛光, 室外聚酯系喷塑。6、塑料件材质: 线形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无毒无味,生产添加抗紫外线、光稳定剂及抗静电剂,高级颜料粉,大型正反转流水线滚塑机一次性成型。韧性好、高强度、两面都光滑、不会破裂、造型美、抗老化、抗静电、表面光滑亮光、色彩鲜艳、不退色、经久耐用、单层厚度达到2.5-3.0mm.7、五金零件材质: SES 不锈钢半圆头, T型平头螺丝, 无棱角、即轻又美观。8、螺丝塑料帽材质: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9、接触面之材料及结合角铁均经导圆角处理。五金零件为圆处理,且预防任意调整功能,以维护使用者设施结构的安全。1.提供国家认可检测部门出具的 GB/T 34272-2017 滑梯铅含量、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符合要求。	组	1
57	幼儿篮球筐	立式篮球框,高度 150cm,篮筐直接 25cm.	套	2
58	梅花桩	规格: 25*25*11cm,8 个/套 材质: 优质工程塑料, 无毒无味,符合国家标准,数字梅花桩,增加平衡能力的同时还能培养孩子对形状、颜色、数字的认知。	套	6
59	户外大音箱 (拉杆)	无线语音点歌触屏	1	套
60	沙包	1、材质:棉布稻壳沙包	个	20
61	彩圏	1、尺寸:直径 20cm ,PP 无毒无味材质。	个	20
62	彩棒	1、规格:长约 35 厘米、棒圆粗经 2.5 厘米。	对	50
63	玩具收纳箱 (户外)	1、规格 56*41*34cm, 2、材质:塑料,可收纳 80 升物品,无味环保。	个	5
64	校园广播系 统	校园广播定时播放器,功放机,定时功放一体机内置 250w、350w、550w 等功率功放,可以直接接驳音箱。外置 GPS 授时模块,可自动校时。4.900c、CP-8192曲目可视、U 盘歌曲可直接播放;MP-8192 可手自动切换,U 盘播放。	套	1

65	门岗值班床	单人;尺寸: 1500mm*1900mm;材质:橡胶木;工艺:弯曲;风格:现代中式;家具结构:框架结构	1	张
67	网络高清摄 像机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 •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 • 支持移动侦测与异常侦测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最远可达 50 m •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台	10
68	支架电源	12V2A	套	10
69	交换机	 全双工流控和半双工背压控制,可以减少在高阻塞的环境下的丢帧率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 即插即用,无需设置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台	2
70	网线	以太网信号传输。	轴	3
71	录像机	400W 及以上高清监控应用和存储,可泛应用于各种规模安防场景,具有如下特性: a)解码性能强劲,基础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解码增强,最高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b)专为高分辨率相机接入设计,最大支持接入各类 800 万高清/拼接相机 c)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全面延长录像存储时长; d)支持 HDMI 4K 超高清输出,支持 HDMI/VGA 同异源可配; e)平台接入协议丰富,支持萤石、ISUP5.0 以及 GB28181 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1U 380 系列机箱,支持机架安装; 2 盘位,最大支持 10TB 硬盘; 支持 1个 HDMI 4K 输出 +1 个 VGA 高清 1080P 输出,同/异源可切换; 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解码增强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混合解码,最大支持接入 8MP 高清 IPC; 1 个千兆网口; 4 进 1 出报警口; 1 个 USB2.0 接口(前置)+1 个 USB2.0 接口(后置)	台	1
72	硬盘	路数: 4路,接受多品牌协议链接。内置 POE 网口,支持网线供电。	块	2

73	监视器	1. 接入分辨率: 3840×2160 (4K), 2560×1440 (2K), 1920×1080 及以下; 2. 屏幕比例: 16:9; 可视面积: 698.40×392.85mm; 亮度: 500cd/m²; 3. 屏接口: LVDS, 4. 对比度: 3000:1; 可视角: 全视角; 响应时间: 5ms; 5. 接口: 1*HDMI、1*VGA、1*USB、RCA*2; 标配: 喇叭、HDMI 线、遥控6. 单包尺寸: 770×110×500mm; 外箱 4 台/箱: 790×596×525mm 7. 标配八字形底座,支持壁挂和吊装.	台	1
74	网桥	5.8G 传输,带机 20 台	对	2
75	辅材	膨胀螺丝,铁丝,扎带。	批	1
76	校园\教室 文化版面	亚克力版面	平方	300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序号 16 多媒体一体机,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2. 采购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2.4.1 应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4 项规定。
 - 2.4.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 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 2.7.2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7.3 除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 2.7.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 2.8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 (1)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 采购人原则执行;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 并终身维护;
 -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 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 如委托给成

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 2.8.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 2.8.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节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1	项目编号	内政采竞谈 2024-28
	1.2	采购项目名称	内黄县马上乡中心学校内黄县马上乡第二初级中学附属幼儿园 设备设施购置项目(二次)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预算金额	362962.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 要求及相关证 明材料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1	采购人	内黄县马上乡第二初级中学
	8.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标段(包)划分	/
	1.2	交验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1.2	交验地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	1.3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2	标段(包)内容 (范围)及基本 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二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谈判文件 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 修改补充时	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 4	谈判文件的澄 清修改补充告 知方式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3. 2	投标文件的组 成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 4. 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二章	3. 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 7.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 7. 4	签字或盖章要 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 2. 4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6. 1	谈判小组的组 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 1	是否授权谈判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 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 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
10.	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 10000元(不含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 文件。
 -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 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 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 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 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

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 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 认可。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 款谈判规则。
 -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 (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 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 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4.3 款、第四章第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见第二章1.3款。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 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3.5.4 承诺事项:
-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 3.5.4.3、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4.7、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 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5.5.2 违约责任:
-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谈判公告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谈判公告所述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 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 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 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 符合谈判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

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 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 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3.7.5 投标人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 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 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

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 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 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 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系统, 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 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 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 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 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质疑、投诉:
-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7.4 成交通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
-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
-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 7.6.4《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验收

- 8.1 验收时间: 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8.2 验收工作组: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

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 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 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 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 举报。
-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 10.1 中标服务费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 "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 "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中标"同义"成交", "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 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	第一章"项资格要	谈判公告"第2条各 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 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2. 1. 1		投标承诺	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查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2条规定		
	符合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2款规定		
2.1.2	性审	响应程度	响应和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2条规定	
	查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2.8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 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 项规定		
	详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		
2.2	细	山力	卜企业扶持政策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2. 2	评审	1175	1.TT.1V.1)1 hX /k	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和除。		
	甲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 3.1 确认谈判文件
-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 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 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 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 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 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 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 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详细评审
- 3.3.1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 3.5.4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 3.5.7 价格谈判
 -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 项规定
-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 3.6 **复核**: 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 3.7 评审结果
 -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

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

价格扣除。

-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 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治称:	
合同编	弱号:	
甲	方:	
乙	方 :	
签订时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 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 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4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Z	·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
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	/组等):
品牌:	R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以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	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_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了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	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	号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	·采购 口部门集中采购 口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口公开招标 口题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	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	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	i向中小企业的	り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是	□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勾,是否给予	小微企业评审	௭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	百为残疾人福	ā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	5为监狱企业	½: □是	□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	名称(如供应	商和制造商	不同,请分别:	填写):	
	分包供	共应商/制造商	类型(如果供	应商和制造商	奇不同,只填 [‡]	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口小微	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	i 是否为外商技	投资企业:□	l是 □7	否	
	外商报	设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	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	·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	称:	金额:	
		国别:	品牌:_	规村	格型号:		
	□否						
(10)	是否注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	青单》的底级	品目名称:_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	: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环境标志。	立口: :				
	□是,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	占目清单》的	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	: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	采购相关政策	竞确定的底级	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口优先	:采购			
	□否						
(11)	涉及萨	商品包装和快运	递包装的,是 ²	否参考《商品	自包装政府采购	均需求标准 (记	(行)》、
《快递包》	 读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	确产品及相差	关快递服务的	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台	同金额	Į.					
(1)	合同金	:额小写:			_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ទ :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	立 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	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	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	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州	影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	瓷额:
履约担保期限:_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	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口自行组织 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	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	□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京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档	ò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则:□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核	验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耳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 , , _ , , , , , , , , , , , , , , ,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u>u</u>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 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 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一、投标书

致: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 <u>(项目名称)</u> 的谈判文件(<u>项目</u>
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损
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
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5) 技术偏差表
(6) 其他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履约承诺书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 即(文字表述)交验期:,交验地
点:。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 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 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力。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 5. 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二、开标一览表

注:1.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投标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 3.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4.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三、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分项报价表应按第二章"基本技术要求"列示内容及逐一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四、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単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的标 注(按需填 列)
1								
2								
3								

注: 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 "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谈判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 品证明材料 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注: 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六、其他偏差表 (除技术偏差外)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七、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 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 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 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
单位	五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采购人名称)_、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十三、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按政策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